

桃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依據桃園縣政府桃教中字第1030035007號函修訂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一、桃園市凌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

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及之性騷擾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1)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3)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4)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行為發生時，行為人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申請。

前項申請調查之案件，本校如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轉有管轄權學校、機關。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其通報方式如下：

(1) 口頭告知承辦人。

(2) **書面面交**承辦人。

(3) 以其他通訊方式告知，惟通知人負有確定承辦人當下有收到該訊息之責任。

學務處及輔導室接獲本校教職員工通報後，應於本校教職員工第一位知悉人知悉時間24小時內，向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室負責)及校安通報系統(學務處負責)通報，如違反者將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對延誤通報者依逾時比例進行裁罰。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事件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如下：

(一)教務處：當事人之課業(教學)之協助。

(二)學務處：1.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

2.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三)輔導室：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評估輔導成效

(四)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十三、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桃園縣政府調查之。
- (2)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召開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4)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5)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6)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訓導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三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7)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8)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9)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10)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1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12)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13)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14) 調查小組於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15)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16)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17)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18) 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 (19)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0) 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21) 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22)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23)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諮詢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24)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四、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詢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十五、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六、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七、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上線回報。並另填列「桃園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報局轉陳本縣性評會審議後，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八、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校名: 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_____ 職稱: _____ 證明人:

填寫時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 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 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 一式三聯填妥後, 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 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 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 即填寫本知會單, 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 應於24小時內完成), 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 經身分確認無誤後, 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 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 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 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